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3〕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晋三普办发〔2022〕1号)以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2〕31号)文件精神,为组织实施好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以下简称土壤三普),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全面摸清查明全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

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为基础，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化验分析等为科技支撑，实施襄汾县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等土壤“全面体检”，摸清查明全县土壤质量底数，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坚实基础。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襄汾县县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四、工作路径

（一）准备工作

1. 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普查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土壤三普的任务要求和技术方法，结合我县土壤分布和利用特点，编制土壤三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分工、进度安排、队伍组建、形成成果、经费预算、运行保障等内容，报省、市三普办备案后组织实施。

3. 收集基础资料数据

收集整理全县二普调查报告及土壤图、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更新图、地形图、DEM、水文地质图、行政区划图、气象站点观测资料、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点位及属性、土壤污染调查点位及属性等基础资料，补充收集遥感影像、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复垦以及植被类型分布图等资料。

4. 组织宣传和培训

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认知。组织县三普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省、市三普办组织各类培训，熟悉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流转与制备、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

(二) 外业采样调查

1. 前期准备

组建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队伍，每个外业调查队伍至少包含一名具有土壤学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并制定外业调查采样计划。

2. 调查时间

依据省、市三普办规定时间进度进行野外调查采样，充分利用冬春期间加快调查采样，农田土壤调查采样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进行；果园土壤调查采样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进行；森林土壤调查采样避免在雨季进行。

3. 样点外业校核

根据省、市级下发的襄汾县土壤普查调查点位图，通过手持端 APP，导航临近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实地土壤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校核，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土壤类型点位开展调查采样工作。

4. 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开展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秆还田等做法。

5. 表层土壤调查、采样与转运

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表层土壤混合样品、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容重样品的采集，样品封装、编码和填写调查记录，并组织土壤样品转运。

(三) 内业测试化验

根据山西省发布的检测实验室名录选用测试化验单位。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应在省级质控实验室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规定技术方法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接收流转土壤样品后，应预留一部分样品，并造册进行短期保存。检测全部完成且数据报出后，预留样品、检测剩余样品一般保存 2 年。

(四) 成果汇总

1. 数据上报：完成我县土壤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信息及内业检测数据，汇交市三普办核查后，上报省三普办。
2. 图件绘制：根据《山西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评价技术支撑机构名录》，委托相关单位按照国家制图技术规范完成县级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和土壤专题图制作，并协助完成省级制图结果评价工作。
3. 报告编制：编制县级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土壤专题报告，并汇交市三普办后，上报省三普办。工作报告内容包含总体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等。技术报告包括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与方法、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成效、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重点分析县域土壤成土因素、土壤类型和土壤理化性质分布规律，开展近 40 年来土壤质量演变趋势、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并提出退化土壤防止对策。

五、进度安排

2023年，成立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2023-2024年，开展分级分类分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采样工作；组织内业测试化验。

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强化质量控制，对核心环节进行抽查校核，形成阶段性成果。

2025年上半年，完成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统计、林业、气象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为普查提供经费、基础资料、数据统计分析等保障，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县的普查工作任务。

(二) 人员保障。充分利用科研单位、专业机构技术力量，

建立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外业调查、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工作技术指导。

(三) 经费保障。县财政负责本地区的技术培训、工作底图与样点实地校核、外业表层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县级土壤数据库建设、县级成果评价和成果验收等费用。三普经费全部列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列支。

(四) 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于保障粮食的重大意义，提高公众在耕地保护、农产品安全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责任意识，增强理解土壤“三普”在国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碳中和”管理中的作用。

(五) 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各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外业调查和内业测试等各工作环节的生产安全。

附件：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襄汾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襄汾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张海荣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克勤 县农业农村局党总支书记
王思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 毅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马顺成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党支部书记
祁耀辉 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 伟 县水利局正科级干部
臧思田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艳绒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婷燕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尉 晨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贾平立 县财政金融合作发展中心主任
赵新娥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王 勃 县气象台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克勤（兼）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